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的2024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林场林木良种基地抚育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林场林木良种基地抚育服务，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融水县茂森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98万元，资产总额为44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融水县茂森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30日